

#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、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

- 一、本校社會創新研究所（以下稱社創所）與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（以下稱藝管所）為推動雙方合作辦理碩士雙主修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」，共同制定本協議。
- 二、原社創所碩士生申請藝管所雙主修者，須修讀藝管所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「藝術管理」(3 學分)。
- 三、原藝管所碩士生申請雙主修社創所者，須修讀社創所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「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」(3 學分)。
- 四、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，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。
- 五、雙主修學生之論文計畫書口試，依原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，惟共同指導教授均須在場。
- 六、雙主修學生之畢業論文須由雙方共組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七、其他雙主修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」、雙方學位授予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協議書經雙方系/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完簽署之日起生效；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自保存，影本並送教務處存查；雙方若有一方欲修正本協議書之內容，須經雙方系/所務會議通過後再另行簽署。
- 九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三年，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，則協議書自動延後三年。